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坎普尔”）申请银行授信涉及的担保是为保证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对被担保的格兰特和坎普尔拥有绝对的控制权，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格兰特拟向中国银行顺义支行申请的 4700 万元授信是在原授信期限届满的基础上进行重新申请，授信额度未增加，故此授信涉及的相关担保不会增加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公司、格兰特和坎普尔为上述授信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格兰特及坎普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安排。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安排。

三、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体现了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核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志雄、柴艺娜、曾祥君

2019 年 3 月 13 日